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11600-041

中華民國113年0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對象為學習成效落後學生，由導師、專兼任授課教師、教學助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
- 三、學習輔導對象與實施方式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七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晤談輔導及必要之轉介。
 - (二)當學期修讀課程四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下或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七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第十三週內完成輔導，並應視實際情況與需要，轉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
 - (三)畢業門檻通過情況及必選修課程修讀不佳學生，班級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瞭解學生必選修課程修畢情況與擬修課程之規劃，以及畢業門檻完成情況，並做必要輔導和轉介。
- 四、補救教學對象與實施方式
 - (一)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學生，授課教師應利用Office Hour或其他時間，以個別、小組或班級教學等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 (二)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50%課程之學生，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後至十七週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地點與次數，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二至四節之補救教學。
 - (三)教學發展中心得視每學期視經費情況，提供經費補助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授課教師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得由本校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計畫經費支應。其鐘點費支給標準，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辦理。
- 六、1 教學發展中心應針對本要點之實施機制圖(如附件一)、所需表格和資訊系統進行規劃及建置，且每學期應針對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措施與成效進行檢討改善。

- 2 圖書資訊處應針對前項資訊系統之建置提供必要協助，教務處每學年應針對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實施情況進行稽核，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8年01月17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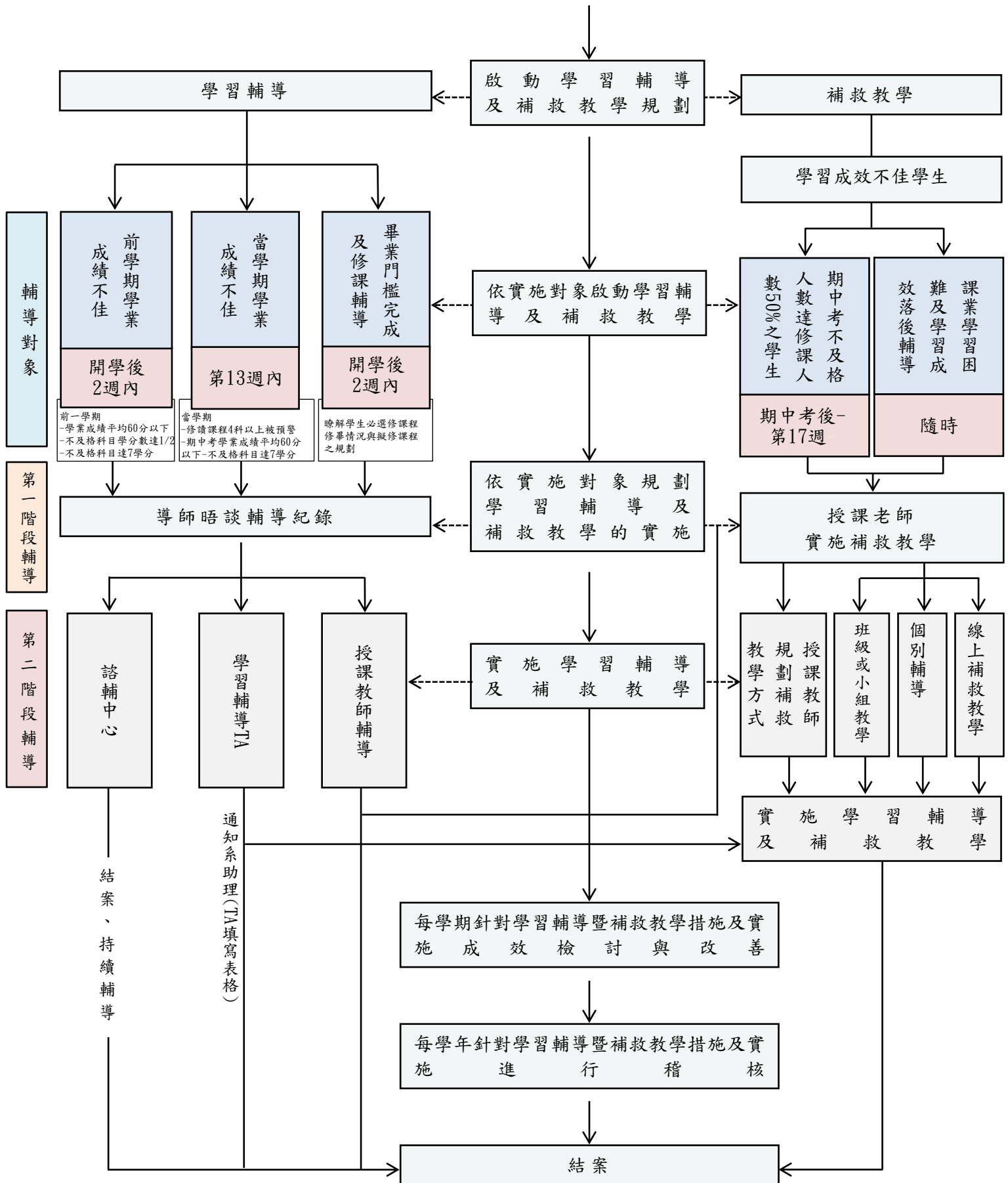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8年07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每學期開學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要點執行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圖